

2005，〈寧靜革命：台灣社會價值觀的變化〉。頁 65-99，收錄於王振寰、章英華主編，《**凝聚台灣生命力**》。台北：巨流。

Pre-print version

第四章 寧靜革命： 台灣社會價值觀的變化

關秉寅、王永慈

台灣社會在過去二、三十年間，因為社會財富的快速增加、政治制度的不斷變革，造成人與人間，個人與團體間關係的衝擊。這些變化與衝擊對於台灣民眾在價值觀上有什麼樣的影響呢？為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利用了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在 1984、1990、1995 與 2000 等四個年份所做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來瞭解過去二、三十年來，台灣的社會價值觀究竟有哪些變化。

歷年調查所反映的價值變化可分為宗教價值、社會與倫理價值、政治價值、經濟與成就價值、傳統價值等五個部分。在宗教價值方面，相信靈魂不死的人有增加的趨勢，但傳統祖先祭祀為核心的宗教觀卻在鬆動中。整體來說，同意宗教對其個人來說是重要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這說明了台灣社會對宗教的需求並未因社會的世俗化而減少，甚或有增加的趨勢。

在社會與倫理價值方面，家人始終是提供資源與感情最重要的對象。然而在問到婆媳爭吵、奉養父母等的議題時，卻有了相當大的變化；愈來愈多的人接受婆媳間的平等關係，以及將父母送入養老院而不親自奉養。至於對家庭以外一般人際關係的看法，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仍有相當高的信任程度；然而這種人際間的信任似乎未能擴展成為參與公眾事務的基礎，這種

趨勢或許反映出一般民眾已大幅退去 1984 年解嚴前後，對公眾事務（包括政治在內）的參與熱情。

在政治價值方面，台灣民眾日益重視他們在政治上的決策權與發言權，但認為人民對政治決策有影響力之比例有下降的趨勢。此外，台灣民眾的人權觀，目前看來，仍然是屬於比較保守的。在大家日益重視自身的權利時，似乎仍未意識到這種權利應該是建立在人人平等的基礎上。

在經濟與成就價值方面，同意吃苦就能成功的人有減少的趨勢，這一方面可能意謂著勤奮工作態度上的轉變，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民眾對台灣社會中的社會流動逐漸趨緩，財富不平等分配逐漸擴大等結構性因素的知覺。民眾對於教育目的之看法也在轉變中，「找到好工作」已成爲 2000 年最重要的目的。再者，愈來愈多的人能接受男女都應接受高等教育的主張。

最後，在傳統價值方面，始終有一群人期待繼續保留過去的倫理道德，其中又以中壯年、高教育程度者對傳統價值的保留愈肯定。這種現象或許是因其個人在公私領域中負擔較大的責任，以及處於主導的地位之故，因而重視傳統價值對權威與秩序的信念，以維持其在公私領域地位的基礎。

綜合而論，台灣社會的民眾在短短三、四十年內經歷快速的工業化和都市化的過程後，其價值觀的變化在相當程度上轉變到強調與個人自由相關的價值觀。在家庭與人際關係的私領域中，可說是繼續朝向平權開放、尊重情感、兩性平等的價值取向發展。但在公領域的價值取向上，一方面，我們對民主的追求與日俱增，但在參與公眾事務方面，卻有自保的取向。在個人成就的價值方面，也呈現趨於以自我利益和安全爲中心的

取向。這些應是民眾在面對這些年來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變動所帶來之不確定與不安定的情況下所做出的對應。我們認為良好傳統與現代價值的維繫與發展，一方面有賴我們未來是否能有一個良好的政治經濟環境和社會保障的制度，另一方面則有賴我們在教育的場域是否能真正重視公民素養的陶成，以及社會中是否有足夠的民間社會團體來凝聚民眾對自主的期待和對公眾事務的關懷與參與。

一、前言

當一齣連續劇角色的名言：「我若是不爽，就給你一支番仔火和一桶汽油」，成為坊間爭相傳述模仿的用語，或是穿著清涼的檳榔西施成為街頭常態時，任何社會觀察者都會指出這些現象所反應的價值觀與傳統台灣社會所提倡與遵循的已經有天壤之別。台灣社會在過去二、三十年間，因為社會財富的快速增加、政治制度的不斷變革，造成人與人間，以及個人與團體間關係的衝擊，使得不少識者憂心我們的社會已顯現出價值紊亂，進而導致社會問題叢生的危機。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大型調查的資料，來瞭解過去二、三十年來，台灣的社會價值觀究竟有哪些變化，以及不同世代間的價值觀的差異為何。

二、什麼是價值？

價值是一個社會之文化體系的重要要素。根據人類學家

Kluckhohn 等人（1951）的定義：「價值是一個人所特有或屬於一個群體特色的，或是隱含性的或外顯性的，一種認為什麼是值得的想法。這種想法影響了個人或群體在可用的行動方式、途徑、及目的中做選擇」。Kluckhohn 等人進一步指出一套價值體系包括了對大自然的看法、人在大自然的位置的看法、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看法、以及對在處理人與人和人與其環境的關係時認為值得或不值得做的看法。簡言之，價值就是一個社會的文化所提供給社會成員一套認定何者為真、善、美之準則。

根據 Kluckhohn 等人的觀點，楊中芳（1993）認為價值體系包括了世界觀、社會觀和個人觀等三種價值理念。世界觀是指對人及其宇宙、自然、超自然等關係的想法；社會觀則是對社會及其中成員關係的想法；個人觀則是社會成員個人所必須有的價值理念。這種比較廣泛抽象的分類可以涵涉文崇一（1989）比較具體的價值觀分類。其具體的分類大致包括了與世界觀有關的宗教價值，與社會觀有關的政治價值、經濟價值、家庭價值，及與個人觀有關的道德價值和成就價值等。

不論是何種分法，價值本身是具有普遍性的，也就是價值是會反應及運用在不同的情境中。價值也是抽象的，必須要透過對反映價值觀之具體態度，方能觀察和瞭解。

三、台灣漢人社會的價值變遷

一個社會的價值體系取向有兩種形式的變化。其中一種變化是在同一時期內，社會成員因其所屬的群體、面臨的處境或人生階段的不同，所形成之不同價值觀或會對同一主流價值有

不同程度的認同的差異。另一種變化則是因為不同世代的社會成員，因其經驗的歷史與社會的環境及事務不同，而分別自幼年起就逐漸發展出不同但相當穩定之價值觀。

就台灣漢人社會的傳統價值來說，我們大致可以孝親敬祖、安分守成、宿命自保、遵從權威、男性優越，以及追求功名等取向來描述（楊國樞，1993；文崇一，1989）。這些價值觀往往被認為是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但隨著經濟資本主義化、政治民主化、文化西方化，以及社會日益多元開放等等的變化，識者均認為台灣社會，不論是在社會結構或人際關係上，都已經與傳統社會不同。特別是在 1980 因為金錢遊戲的起起落落，政治體制的巨大變化，以及一些重大自然災難的衝擊等，整個社會似乎處於不斷變動的過程中。但是這些變動如何反映在個人對於世界觀、社會觀與個人觀的價值取向變遷上，即為本文所欲探討的議題。我們基本上是從 1984、1990、1995 與 2000 年等四次由中央研究院社會所主持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中，找到與前述價值取向分類相關的題項，來瞭解台灣社會價值取向的變化為何。我們所使用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調查對象是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人口。樣本數在 1984 年為 4,199 人；1990 年為 2,531 人；1995 年為 2,081 人；2000 年為 1,895 人。這些調查的年份涵蓋了自解嚴前到政黨輪替。此外，我們也參考了顧浩定（1971）在 1970 年代早期所做之台灣價值體系的調查，來幫助瞭解一些相關價值觀更長期的變化。對於這些價值觀的變化，我們特別注意其年齡層上的差異。在年齡層的劃分上，我們著重的是不同人生階段的涵義。同時，我們也針對一些價值觀在性別與教育程度上的差異做進一步的

觀察與描述。此外，由於資料的限制，本文所討論的價值未能特別關照原住民與其他族群的價值內涵。

四、歷年調查所反映的價值變化

以下分爲宗教價值、社會與倫理價值、政治價值、經濟與成就價值、傳統價值等五部分討論之。

宗教價值：對超自然的看法

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歷年的資料中和宗教價值有關的問項可分成一般宗教性和向神求助傾向等兩類問項(瞿海源 1988)。在一般宗教性方面的問項包括對「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與「人死後有子孫送葬才好」的看法。在 1970 年代，相當同意人死後有靈魂的民眾約有 51%，部分同意的有約 19% (顧浩定 1971)。在 2000 年時，則依然有近六成的的民眾贊成「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的看法 (參見表 4-1)。不過，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贊同靈魂不死之看法的比例，近二十年來，整體言有上升的趨勢，而且這種上升的趨勢是以年齡愈小的年齡層者愈明顯。例如，在 1984 年時，30 歲以下的人贊成靈魂不死的有近 55%，但近年來則逐漸上升到 73% 左右。

表 4-1 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52.8	26.2	48.1	21.8	56	22.7	54.2	25.9
	女	54	22.6	47.6	18.1	59.6	16.2	63	18.2
年齡	30under	54.9	23.7	56.1	15.1	70.2	12.3	72.7	12
	31-35	53.7	22.4	45.3	21.5	64.5	13.9	67.1	18.9
	36-40	49.4	27.2	46.2	18.3	55.9	22.1	57.2	22.9
	41-45	56.1	24	40.9	20.4	56.7	19	58.1	24
	46-50	54.5	22.3	45.8	19.7	60.8	14.8	60.5	23.2
	51older	51.3	28	42.1	28.1	47	26.9	48.1	27.3
教育程度	國中	52.6	25.4	43.4	21.4	50.9	22.7	52.4	23.8
	高中職	51.2	25.8	52.3	17.9	62.9	17.9	63.3	20.7
	大專以上	59.3	20.9	52.8	18.6	69.3	13.3	63.7	20.9
TOTAL		53.3	24.8	47.8	19.8	57.8	19.5	58.6	22.1

註：以下(含本表)所列各項統計圖表的態度變項尺度均已重整。

就「人死後有子孫祭拜才好」(參見表 4-2)之看法的趨勢來說，雖然在 2000 年也仍有超過 60%的人贊同這看法，但與 1984 年 80%以上相比，則有明顯下降的趨勢，而且這是在各年齡層都有的現象。雖然我們觀察到 15 年前 35 歲以下的年齡層，隨著年紀成長也有減弱贊同人死後要子孫祭拜的趨勢，但就不同年齡層來比較，大致上仍是年齡較長的人(特別是 51 歲以上的人口)有較高的比例同意「人死後有子孫祭拜才好」此說法。

表 4-2 人死後有子孫祭拜才好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84	8.4	76.6	9.6	73.8	12.8	68.5	17.9
	女	86.3	5.8	74.1	10	73	11.8	67.8	17.8
年齡	30under	80	8.4	71.3	9.6	70.7	13.1	62.2	15.6
	31-35	85.2	6.9	74.2	9.2	67.8	11	61.3	22.5
	36-40	84.9	8.5	76.2	9.6	70.1	14.2	59.6	23.3
	41-45	86	7.6	73.6	13.6	71.3	14.6	63.2	20.5
	46-50	91.3	3.1	79.3	8.4	75.6	12.5	67.4	21.6
	51older	86.8	7.9	81.7	9.5	80.2	10.4	80.6	12.4
教育程度	國中	88.6	5.8	84.5	6.2	81	9.7	82.1	11
	高中職	79.3	10.3	72.4	11.1	71	14.5	62.9	19.9
	大專以上	74.6	11.5	56.5	17	57	16.3	50.8	26.8
TOTAL		84.9	7.4	75.3	9.8	73.4	12.3	68.1	17.8

在向神求助之傾向方面，歷年的調查有「只要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參見表 4-3)、「是否曾經算命」(參見表 4-4)和「是否曾經看風水」(參見表 4-5)等三個問項。二十年來的變化也並不是非常明顯，至 2000 年仍有八成民眾認為「只要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也有近七成的民眾沒有算過命、八成以上的民眾沒有看過風水，換句話說，雖然一般宗教性仍然強烈，但是訴求神明幫助的情形仍非主流。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曾經算過命的人口中，年齡在 31 至 35 歲的人口始終有較高的比例，這意謂著在進入成年初期(young adult)的後半段時，算命成爲人生抉擇的一種參考。至於看風水，年齡較長者(41 歲以上的人口)則較傾向此類行爲。

表 4-3 只要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88.6	7.9	85.7	8.1	84.3	9.6	84.8	10
	女	83.1	12.9	80.8	10.3	80.7	11.2	82	11.8
年齡	30under	86.5	8.2	84.2	7.1	84.7	6.8	84.1	8.7
	31-35	89.3	8.2	80.9	9.9	85	9.9	83.8	7.7
	36-40	86.7	9.1	83.1	9.8	83.5	7.3	83.9	11.3
	41-45	87.2	9.4	88.5	9.4	82.5	11.6	86.4	8.1
	46-50	83.9	12.8	79.8	11.8	81.3	14.2	87.4	9.5
	51older	85.1	12	82.4	10.7	79.6	13.3	80.1	14.7
教育程度	國中	85.4	10.9	81.5	10.5	81.2	11.2	81.9	12.7
	高中職	88.5	7.8	86.3	7.8	84.9	9.2	87.2	8.2
	大專以上	88.7	7.2	82.6	8.3	83	9.5	81.9	10.6
TOTAL		86.5	9.8	83.1	9.3	82.5	10.3	83.4	10.9

表 4-4 您是否曾經算命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性別	男	72.5	27.5	69.7	30.3	64.1	35.9	73.3	26.7
	女	72.6	27.4	67.1	32.9	60.8	39.2	62.7	37.3
年齡	30under	71.5	28.5	65.1	34.9	54.7	45.3	62.5	37.5
	31-35	66.7	33.3	63.5	36.5	49.5	50.5	59	41
	36-40	72.1	27.9	69.1	30.9	61.2	38.8	64.7	35.3
	41-45	73.3	26.7	70.2	29.8	62.3	37.7	65.9	34.1
	46-50	72.6	27.4	68	32	62.5	37.5	70	30
	51older	77.3	22.7	77.9	22.1	74.6	25.4	76.2	23.8
教育程度	國中	74.8	25.2	72.8	27.2	69.7	30.3	73.3	26.7
	高中職	68.5	31.5	64.5	35.5	54.4	45.6	62.3	37.7
	大專以上	66.9	33.1	62.7	37.3	54	46	65.2	34.8
TOTAL		72.5	27.5	68.3	31.7	62.5	37.5	68	32

表 4-5 您是否曾經看風水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性別	男	85.8	14.2	84	16	84.5	15.5	85.7	14.3
	女	92	8	89.6	10.4	89.4	10.6	86.7	13.3
年齡	30under	96.2	3.8	94	6	93.7	6.3	93.4	6.6
	31-35	90	10	87.8	12.2	87.9	12.1	87.8	12.2
	36-40	88.9	11.1	85.6	14.4	86	14	87.3	12.7
	41-45	86.3	13.7	83.4	16.6	81.3	18.7	82.9	17.1
	46-50	81.3	18.7	78.8	21.2	84.1	15.9	85.3	14.7
	51older	81.5	18.5	80.5	19.5	85.3	14.7	82.7	17.3
教育程度	國中	86.2	13.8	84.5	15.5	86.5	13.5	85.1	14.9
	高中職	91.5	8.5	91	9	85.7	14.3	85.9	14.1
	大專以上	92.7	7.3	87.4	12.6	89.3	10.7	88.4	11.6
TOTAL		88.1	11.9	87	13	86.9	13.1	86.2	13.8

從以上與宗教價值有關問項歷年來的變化可看出，雖然相信靈魂不死的人有增加的趨勢，但傳統祖先祭祀為核心的宗教觀卻在鬆動中。那不死的靈魂要寄託何處？這是否意味著超越家族性的宗教觀或宗教信仰愈趨重要？顧浩定（1971）的調查問到是否沒有宗教，生活就沒有意義時，有近 37% 的人相當同意這種說法。而在 1990 年和 2000 年則分別有 35% 和 43% 的人同意宗教對其個人來說是重要的（參見表 4-6）。因此，宗教的重要性歷年來有增加的趨勢。而隨著年齡的增長，宗教的重要性也有增強的趨勢。此外，對 30 歲以下的人來說，雖然宗教的重要性比其他年齡層相對來的低，但歷年來其重要性增加的幅度卻是最大的。這個發現說明了台灣社會對宗教的需求並未因社會的世俗化而減少，甚或有增加的趨勢。另一方面，這種宗

表 4-6 宗教對您來說很重要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	—	33.4	39.8	40.8	38.8	36.9	44.4
	女	—	—	35.9	37.2	47.8	30	48.7	32
年齡	30under	—	—	27.4	39.2	34.4	34.9	37.2	36
	31-35	—	—	36.4	34.7	38.5	36.3	39.2	37.4
	36-40	—	—	36.2	40.3	43.3	36.9	39.7	39.7
	41-45	—	—	34	43	42.9	35.1	39.9	41.1
	46-50	—	—	40.4	36.5	46.6	36.9	46.3	41.6
	51older	—	—	42.2	37.7	54	31.2	48.9	37
教育程度	國中	—	—	36.8	39.3	49.3	33.2	47.5	38
	高中職	—	—	33.5	37.6	39.5	38	40.3	38
	大專以上	—	—	31.1	37.7	36.5	33.5	37.6	38.8
TOTAL		—	—	34.7	38.4	44.2	34.5	42.7	38.3

教的需求，逐漸不再是以傳統家族性的宗教儀式或活動來滿足或表達，而是透過其他宗教或靈修的形式。這種改變或許也反映了我們小家庭化與家庭成爲以感情聯繫爲主的變化，也顯現在新興宗教崛起，以及參與各類宗教和靈修團體活動的現象上。

社會與倫理價值：對家庭內外人際關係的看法

歷年來和社會與倫理價值有關的問項可以分成兩大類(章英華 1988)。其中一類是在對家人的態度方面。在問到「爲自己家的人在法庭上做不真實的證詞有沒有錯」時(參見表 4-7)，二十年來持續超過大半數的民眾認爲非常不應該爲自己的家人在法庭上做偽證。但這種大義滅親，認爲非常不應該的態度卻

表 4-7 為自己家的人在法庭上做不真實的證詞有沒有錯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非常錯	沒什麼錯	非常錯	沒什麼錯	非常錯	沒什麼錯	非常錯	沒什麼錯
性別	男	72.2	18	—	—	56.3	32	61.9	27.3
	女	71	16.6	—	—	57.1	30.5	67.1	22.9
年齡	30under	66.8	21.9	—	—	43.1	43.1	54.4	35.7
	31-35	69.9	18.6	—	—	59	33.7	62.2	28.8
	36-40	73.4	18.3	—	—	57.5	28.2	64.7	27.1
	41-45	75.8	15.6	—	—	55.2	32.1	64.3	27.6
	46-50	68.1	16.6	—	—	56.8	30.1	71.1	22.6
	51older	76.7	12.8	—	—	65.2	23.9	69	16.8
教育程度	國中	72.9	15.6	—	—	60.7	26	70.2	17.1
	高中職	72.7	17.5	—	—	54	35	65.2	28.2
	大專以上	64.7	26.4	—	—	49.3	40.5	54.8	35
TOTAL		71.7	17.5	—	—	56.7	31.3	64.5	25.1

表 4-8 遠離家庭時就會覺得家的重要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93.6	5.2	83.5	10.3	90.8	6.7	89.0	7.6
	女	94.1	4.0	82.9	10.7	89.3	6.4	88.1	7.1
年齡	30under	92.5	5.2	—	—	87.1	9.8	88.1	9.7
	31~35	94.2	4.0	83.2	12.6	91.1	6.5	88.4	10.5
	36~40	92.8	4.5	86.9	10.4	90.2	8.3	89.1	7.8
	41~45	93.3	5.0	86.0	10.2	92.4	5.7	89.4	7.4
	46~50	94.3	4.7	82.4	11.2	88.8	6.8	86.9	9.4
	51older	94.1	4.8	81.3	10.1	89.9	6.0	88.7	5.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93.3	4.9	83.0	9.3	90.7	6.2	89.0	6.8
	高中職	95.1	4.1	84.5	11.6	90.8	6.6	88.7	8.2
	大專(以上)	94.5	5.0	86.9	10.2	92.1	6.0	89.9	8.0

Total	93.8	4.7	83.2	10.5	90.1	6.6	88.5	7.3
-------	------	-----	------	------	------	-----	------	-----

表 4-9 您有困難時會找誰幫忙 (1984 年) 單位：%

		家人	親戚	鄰居	同事	朋友	其它	Total
性別	男	51.9	18.5	11.5	1.2	13.2	3.8	100
	女	38.7	17.3	7.9	4.5	23.8	7.9	100
年齡	30 under	54.5	12.1	5.7	2.4	22.2	3.1	100
	31~35	51.7	17.9	9.5	2.3	16.1	2.4	100
	36~40	42	22.4	11.6	2.9	16.1	5.1	100
	41~45	37.3	23.5	12.2	1.7	16.8	8.5	100
	46~50	39.3	24.2	13.8	2.2	15.2	5.3	100
	51 older	41.1	18.7	12.9	3.3	14.3	9.7	1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43.2	20.8	12.8	1.4	15.7	6.1	100
	高中職	51.8	13.8	5.8	4.8	20	3.9	100
	大專以上	54.7	10.3	2.2	5	23.4	4.5	100
total		46.4	18	10	2.6	17.6	5.5	100

表 4-10 心裏有煩惱時會找誰談 (1994 年) 單位：%

		家人	親戚	同事	朋友	鄰居	其它	Total
性別	男	47	0.6	3.7	27.6	0.2	20.9	100
	女	53.2	1.4	5.3	25	2.2	12.8	100
年齡	30 under	38	1	5.2	39.8	0.2	15.8	100
	31~35	55.8	1	9.3	21.9	0.7	11.3	100
	36~40	52.1	2.1	3.2	25.4	1.1	16	100
	41~45	52.1	0.3	4.9	27	2	13.7	100
	46~50	56.8	0	1.4	14.2	1.4	26.4	100
	51 older	53.6	0.9	1.9	18.9	2.8	21.8	1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49.6	1.5	3.3	23.5	2.3	19.8	100
	高中職	52.9	0.7	4.8	30	0.5	11.1	100
	大專以上	48.2	0.7	6.2	26.3	0.4	18.2	100

	total	50.3	1	4.5	26.2	1.3	16.6	100
--	-------	------	---	-----	------	-----	------	-----

有小幅下降的趨勢，而認為只是有些不應該的比例則有增加。若是看教育程度或年齡層的差別，則教育程度愈高者，或年齡在三十以下者，反而有較大的比例不認為替家人做不實的證詞是錯的。這問項可說是在問家庭與公領域之間發生衝突時需要做的選擇。但選擇不替家人作偽證，並不代表說家庭不重要。因為對於「遠離家庭時，就會覺得家的重要」的回答（參見表 4-8），可看到家庭的重要性始終存在，在 2000 年時仍有 88.5% 的民眾同意此說法。在問到「有困難時會找誰幫忙」（參見表 4-9）及「心理有煩惱時會找誰幫忙」（參見表 4-10）時，家人同時是提供資源與感情最重要的對象。而不僅是自己家庭內親近的家人有重要性，親戚也重要。二十年來一直都有超過八成的人喜歡與親戚互相往來（參見表 4-11）。就這些問項來看，傳統

表 4-11 喜歡與親戚互相往來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性別	男	89.6	9.2	80.9	12.7	87.0	8.5	81.2	14.8
	女	88.5	10.5	81.7	12.4	88.5	8.3	87.0	9.1
年齡	30under	88.8	9.6	—	—	183.5	10.6	148.4	39.1
	31~35	91.4	6.8	64.7	27.5	72.8	17.8	78.9	15.8
	36~40	91.1	7.1	70.5	22.0	87.2	7.5	82.2	12.2
	41~45	93.0	6.1	80.1	14.4	90.4	5.7	86.9	10.3
	46~50	93.9	5.3	85.3	9.1	87.9	9.3	84.4	13.5
	51older	87.1	12.0	85.9	8.1	90.0	7.4	87.3	9.3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90.6	8.0	86.0	7.8	89.7	7.9	88.4	8.7
	高中職	86.7	12.6	78.8	15.3	87.2	7.3	84.1	12.0
	大專(以上)	85.6	13.7	74.1	19.8	85.1	11.2	78.1	17.9

Total	89.2	9.7	81.3	12.5	87.7	8.4	84.1	12.0
-------	------	-----	------	------	------	-----	------	------

以家庭為界來劃分內外的觀念似乎沒有改變，甚至有增強的趨勢。這或許反映了在現代台灣社會快速變遷的過程中，家庭做為個人情感支持與寄託的場域有愈趨重要的傾向，而這個傾向是與下面觀察到家庭關係由權威式的關係改變成平等的關係有關。

我們是從在對「媳婦因意見不合而跟婆婆爭吵」的回答上（參見表 4-12），觀察到家雖然仍然重要，但對家庭成員間關係的看法，卻有了相當大的變化。在 1984 年時，有 64% 的人認為媳婦與婆婆爭吵是非常不對的事，但到了 2000 年只有 40% 的人認為這是非常不對的事。進一步的觀察顯示，雖然年紀較大者贊成媳婦與婆婆爭吵是錯的看法逐漸減少，但相對於年輕者言，仍然是比較在乎。

表 4-12 媳婦因意見不合而跟婆婆爭吵有沒有錯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非常錯	沒什麼錯	非常錯	沒什麼錯	非常錯	沒什麼錯	非常錯	沒什麼錯
性別	男	66.7	25.7	—	—	42.1	37.9	43.2	41.5
	女	60.7	28.4	—	—	34.9	43.7	36.6	47.4
年齡	30under	56.9	31.9	—	—	30.5	50.3	30.6	56.7
	31-35	65.8	27.5	—	—	37	43.6	32.4	55.4
	36-40	66	26	—	—	37.4	41.6	32.9	51.7
	41-45	63.7	27.2	—	—	39.6	40	37.6	47.6
	46-50	66.6	25.2	—	—	40.9	38.7	47.4	40
	51older	70.3	21.4	—	—	44.3	33.1	49.9	30
教育程度	國中	66.5	24.6	—	—	42.5	34.8	46.7	35.5
	高中職	60.8	29.9	—	—	35.8	44.7	37.1	48.2
	大專以上	59.3	32.6	—	—	32.3	50.5	31.7	54.9
TOTAL		64.4	26.7	—	—	38.6	40.7	39.9	44.5

再從性別來看，女性較少會認為這是非常不對的事；同時，教育程度愈高也較少會認為這是非常不對的事。這反映出年輕、高教育程度、女性對於傳統婆媳關係的不同看法，也同時意謂著兩性關係(夫妻關係)的轉變。至於「將父母送入養老院而不親自奉養」(參見表 4-13)，認為此觀念不正確的比例是逐年下降中(從 1984 年 91%左右降至 2000 年 63%左右)，認為此觀念是正確的比例則是逐年增加中(從 1984 年 6.4%增至 2000 年有 25.3%)。值得注意的是，中壯年的人，這幾年來反而比年輕者能接受將父母送入養老院的觀念；而且，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能接受此種觀點。

表 4-13 將父母送入養老院而不親自奉養有沒有錯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非常錯	沒什麼錯	非常錯	沒什麼錯	非常錯	沒什麼錯	非常錯	沒什麼錯
性別	男	91.7	6.4	—	—	72.6	19.6	68.7	22.9
	女	90.5	6.5	—	—	65	23	57.5	27.8
年齡	30under	91.3	6.3	—	—	68.5	22.8	70.3	22.2
	31-35	91.6	6.3	—	—	73.3	18.6	61.7	27.1
	36-40	92.7	5.6	—	—	70.1	20.1	59.6	25.7
	41-45	91.8	5.8	—	—	66	22.8	56.6	31.8
	46-50	92.9	4.3	—	—	68.8	21	57.9	29.5
	51older	89.4	8.1	—	—	68	21.5	66	22.1
教育程度	國中	91.3	6.3	—	—	72.4	17.9	65.9	23.5
	高中職	92.2	5.2	—	—	69.3	22.2	64.4	23.7
	大專以上	89.7	8.6	—	—	59.5	28.3	57.2	29.8
TOTAL		91.3	6.4	—	—	68.9	21.2	63.1	25.3

對於奉養父母的規範性價值的轉變，一方面代表了傳統家庭價值的式微，但另一方面以成人子女的角度而言，我們也應區分家庭成員的照顧意願與照顧能力，因為若無能力負擔照顧的成本，也會影響到照顧的意願。再者，我們也應區分家庭價值觀中的情感因素與規範因素。所謂情感因素是指家庭價值中的情感連繫，如：家人感情好、家庭幫助個人成長等。所謂規範因素是指家庭價值中的義務連繫，如：照顧父母、照顧孩子、光宗耀祖等。因為只重義務連繫而無情感連結，照顧的本質會出問題；同時，情感因素的培養將有助於規範因素的增強(陳舜文, 1999)。換句話說，在我們感嘆傳統家庭價值的式微的同時，我們也主張政府角色的再調整，例如政府協助強化家庭的照顧能力，減輕家庭照顧的負擔，如此進而助於照顧意願的增強；同時，政府協助家庭情感因素的培養，如此進而讓情感因素成為規範因素的基礎(王永慈, 2002)。此外，過去的社會福利體系是依賴家庭的照顧，也隱含了婦女(媳婦、老年妻子或女兒)的照顧責任，如何將照顧責任社會化，也代表了對於女性權益的重視。

再者，對於家庭成員間關係與家庭功能等規範性看法的轉變，也與前述宗教價值的改變有關。當子女人數減少，也不再期待子女來奉養晚年時，以家庭為基礎的宗教性信念就必須有所調整。

社會和倫理價值另一類的問項是對家庭以外一般人際關係的看法。這些問項包括對他人的信任、公眾事務的投入和同性戀等議題。基本上，二十年來人與人之間的信任關係雖然略有下降趨勢，但仍有相當高的程度存在，至 2000 年時是有 65.5%

的人反對「人與人之間已經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了」的論點（參見表 4-14）。但是這種人際間的信任似乎未能擴展成爲參與公眾事務的基礎。因爲，在 1984 年有 60%左右的人反對「公眾的事不好辦，所以最好不要插手」的看法（參見表 4-15）。到了 2000 年，則只有 49%左右的人不贊成，而贊成者爲 44%。這種下降的趨勢或許反映了一般民眾已大幅退去 1984 年解嚴前後對包括政治在內之公眾事務的參與熱情。再進一步分析顯示，教育程度、年齡間的差異，可以發現歷年來都是教育程度愈高者、年齡較輕者，其有較高的比例肯定人與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以及贊同投入公眾事務；這也反映出此類人口群對於參與社會及公眾事務的信心。但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年齡的增長，對於其他人信任的程度，以及公眾事務的參與等均有減弱的趨勢。換言之，1984 年時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在 2000 年成爲 45 歲左右的中壯年人時，他們對此問項的看法和 1984 年時 45 歲左右的人反應類似，甚至會更消極些。

最後在同性戀議題上，對於「同性戀是妨害社會善良風俗的行爲」的看法（參見表 4-16），在 1984 年有 74.4%的人贊成，但至 1998 年時，贊成者佔 59.9%，不贊成者佔 25.8%。這顯示台灣社會已逐漸瞭解社會多元文化的本質，以及容忍不同性傾向的人群。

綜合言之，台灣社會民眾對家庭仍然相當重視，但是對家庭內成員間權利義務的看法，與傳統的觀點比則有相當大的差異。這些差異一方面是源自受工業化、都市化等影響而來之家庭結構功能的轉變，另一方面則是因對個人權利的逐漸重視。依整體社會與倫理價值改變的趨勢來看，目前台灣雖已逐漸離

表 4-14 人與人之間已經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20.6	73.2	25.3	65.4	27.4	66.9	29.8	67
	女	24.3	65.2	24.4	65.8	27.8	65.5	29.8	64.1
年齡	30under	18.7	76.6	20.6	72.3	22.5	74.6	25.8	70.9
	31-35	22.6	69.6	25.7	66.2	21.6	74.7	22.5	75.2
	36-40	23.9	69.9	23.7	67.8	27.4	68.4	27.7	68.8
	41-45	22.6	68.1	26.4	65.3	23.9	70.5	27.5	69.8
	46-50	21.7	68.4	27.7	57.6	33.5	61.9	32.6	64.2
	51older	24.1	65.5	31.2	53.2	34.1	55	35.8	56.1
教育程度	國中	24.5	65.5	29.7	56.9	34.3	56.2	36.4	56.1
	高中職	20	76.4	21.6	71.7	24.9	73.3	29.8	67.1
	大專以上	12.7	84	18.3	77.2	13.7	83.7	19.2	79.1
TOTAL		22	70.2	24.9	65.6	27.6	66.3	29.8	65.5

表 4-15 公眾的事不好辦,最好不要插手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24.8	66.2	36.6	51.4	40.1	52.1	42.9	51.7
	女	32.3	51.2	42.1	41.6	46.5	43.9	45.8	47
年齡	30under	24.3	65.3	34.1	51.8	38	53.8	43.8	50.2
	31-35	25.5	62.8	35.8	50.3	43.2	51.6	37.4	55.4
	36-40	24.1	66.4	34.8	51.2	36	55	43.5	53.4
	41-45	30.5	56.7	41.3	45	41.8	50	38	56.6
	46-50	31.9	52.3	52	35.6	42.6	49.4	39.5	56.3
	51older	31.3	55.8	52	31.9	52	37.5	51.9	39.5
教育程度	國中	33.1	52.9	51.5	32.3	54	34.8	54.8	36.1
	高中職	19.1	72.5	29.8	57.7	34.5	57.1	41.1	55.1
	大專以上	13.2	80.3	24.6	63.6	26	71.2	30.8	65
TOTAL		27.6	60.4	39.4	46.4	43.2	48.1	44.3	49.3

表 4-16 同性戀是否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單位：%

		1984			1998		
		贊成	不贊成	其它	違反	無關	其它
性別	男	77	13.9	9.1	62.4	23.7	13.9
	女	70.6	13.6	15.8	57.5	27.8	14.8
年齡	30 under	79	13.2	7.8	37.7	48.1	14.3
	31~35	76.1	14.9	9	56.8	31.3	12
	36~40	75.5	12.2	12.2	62.8	22.4	14.8
	41~45	75.4	15	9.6	67.2	22.7	10.1
	46~50	69.6	15.1	15.3	67.8	15.8	16.4
	51 older	69.8	13.3	16.9	72.4	10.8	16.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1	14.4	14.6	77.4	10.7	11.9
	高中職	78.9	14.6	6.5	59.8	27.3	12.9
	大專以上	85.6	9.8	4.6	39.2	47.2	13.6
total		74.6	13.8	11.7	59.9	25.8	14.3

註：1998 年原題目為「有人認為：(1) 同性戀違反了社會善良的風俗道德。有人認為：(2) 同性戀與社會風俗道德無關。您比較贊成哪一種說法？」

開傳統差序格局的秩序，但卻仍未能朝向以社區為基礎之公民社會的方向前進。但是邁向公民社會的障礙並不是因為民眾對他人沒有信任感，而應是缺少有效的機制讓民眾積極參與公眾的事務，進而認為公眾的事情不好辦，並且是涉世愈深，愈覺得是如此。這種解釋可以由以下政治價值的轉變上，看的更清楚。

政治價值：對民主法治的看法

在政治價值方面，我們以三個問項來觀察此方面價值的變

化。這三個問項皆可反映出民眾對於公民權與政治權(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的訴求程度，也就是對於投票權、言論自由、公平審判、免於酷刑或虐待、法律的保障、免於受歧視等的重視程度(Ife,2001)。

對於「一般公民可以影響政府決策」的看法(參見表 4-17)，二十年來贊成者的比例始終保持在五到六成之間，但是整體而言有下降之趨勢，且在 1995 年是贊成比例的低點。就年齡層來看，歷年來，年輕人均是比較贊成此看法，但隨著年齡的成長，贊成的看法也逐漸減弱。再者，教育程度較高者(高中職及以上)贊成的人也較多。

表 4-17 一般公民也可影響政府的決策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60.3	27.1	53.5	32	51.7	42.3	52.9	40.5
	女	53.3	21.8	49.5	27.5	47.6	37.4	52.9	35.9
年齡	30under	61.4	24.1	58	28.5	47.5	47	54.7	39.9
	31-35	57.6	24.2	59.3	27.7	50.2	44.7	52.7	42.8
	36-40	57.1	26.8	50.1	31.5	45.8	44.4	53.8	41.4
	41-45	57.5	23.4	50.4	27.7	54.5	35.4	55	39.1
	46-50	52.8	25.5	44.6	35.6	58.5	32.4	55.3	39.5
	51older	55.8	26.7	35.7	30.9	48.9	34.6	50.3	33.3
教育程度	國中	52.9	25.2	41.3	30.8	48	36.7	49.9	34.3
	高中職	67.1	23.3	60.7	28	51	42.2	55.8	40.7
	大專以上	67.2	26.9	62.7	29.3	52.6	45.3	54.9	42
TOTAL		57.6	25.1	51.5	29.7	49.7	39.9	52.9	38.3

在「一切國事應聽從政府首長的決定」方面(參見表 4-18)，二十年來不贊成者由 1984 年的 37.9%增加至 2000 年的 56.7%，也顯示出民眾對於其政治參與權利的重視；同時，教育程度愈高者、年紀愈輕者其不贊成的比例就愈高，歷年來改變的幅度也最大。這也再次顯示出過去教育制度對於培養年輕一代民主觀念的影響力。但在對犯罪者的人權方面，一般人仍持報復主義的觀點。對於「對付殘暴的犯人應馬上處罰，不必等待緩慢的法院審判」持贊成的看法(參見表 4-19)，從 1984 年到 1995 年時，雖有下降之趨勢，但到了 2000 年則又上升。在 1984 年有 62%贊成應馬上處罰，1995 年為 58%，但到 2000 年時，又有 66%贊成馬上處罰。

表 4-18 國家大小事情應聽從政府首長的決定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41.5	34.7	32.1	52.4	33.3	59.3	32	60.3
	女	43.1	42.6	33.7	44.8	33	53.9	30	53.1
年齡	30under	37.2	47.1	27	58	24.4	70.5	20.8	73.2
	31-35	39.7	41.3	25.5	58.6	23.7	66.6	27.9	64.6
	36-40	46.7	35.8	33	48.3	25.4	66.2	27.9	66.4
	41-45	41.6	35.5	32.6	47.9	29.7	58.8	27.5	61.9
	46-50	46.3	30.3	46.9	35	34.9	51.5	33.2	56.9
	51older	46.6	28	46.3	26.1	51.4	35.1	41.4	35.3
教育程度	國中	45.2	30.6	39.5	35.9	44.5	41.4	40.9	38.2
	高中職	39.3	47.4	29.7	57.1	24	68.2	25.2	68.7
	大專以上	30.3	60.8	22.3	66.1	19.7	75.7	19.3	77.7
TOTAL		42.1	37.9	32.9	48.6	33.2	56.7	31	56.7

表 4-19 對付殘暴的犯人，應馬上處罰，不必等待緩慢的法院審判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62.3	23	62.2	27.9	58.2	34.2	67.4	27
	女	63	27.4	62.6	21.9	58	30.7	65.1	23.2
年齡	30under	64.6	26.5	61.6	29	53.2	40.2	60	34.9
	31-35	64.7	24.9	67.8	22.6	60.5	31.1	69.2	25.8
	36-40	63.2	26.2	64.3	23.3	61.4	28.7	70.1	27.2
	41-45	61.9	23.7	65.7	20.2	62.6	30.4	71.7	22.6
	46-50	59.8	22.5	67.8	20.3	55	34.9	70.1	24.6
	51older	58.8	23	52	25.7	56.9	30.3	63.2	18.7
教育程度	國中	60.7	23.3	58.7	23.1	57.7	29.3	65.7	19.4
	高中職	66.5	25.5	68.6	23.2	61.9	31.3	70.8	24.9
	大專以上	65.6	31	63.1	30.9	54.2	41.2	63	35.2
TOTAL		62.5	24.8	62.4	24.9	58.1	32.5	66.3	25.1

整體來看，台灣民眾是日益重視他們在政治上的決策權與發言權，但是目前政治體制的運作是否能符合這種重視與期待，似有疑問。這種懷疑表現在贊成民眾對政治決策影響力之比例的下降上。這也反映在先前觀察到民眾並不願意積極參與公眾事務的態度上。換言之，台灣社會民眾對民主政治有很大的期望，但是否這種期望如果不能實現，則可能轉換成對政治與公眾事務的疏離。此外，台灣民眾的人權觀，目前看來，仍然是屬於比較保守的。在大家日益重視自身的權利時，似乎仍未意識到這種權利應該是建立在人人平等的基礎上。

經濟與成就價值：對個人價值的看法

對「只要肯吃苦就一定成功」這問項的看法(參見表 4-20)，反映出過去曾流行一時的台語歌曲的心聲——「愛拼才會贏」，也代表了一種社會所鼓勵、塑造出來的經濟理念(鄭為元，1988)。然而，這個看法近二十年卻有明顯的變化，贊成者從 1984 年的 91% 左右降至 2000 年的 68% 左右，也就是減少了 23%；不贊成者也由 1984 年的 9% 升高到 28%。再就教育程度、年齡的差異來觀察，教育程度有較高、年紀較輕者較多不同意此論點。如果單就 15 年來，較年輕的一輩(40 歲以下)間對此問項的反應來看，其間的差異更是達 30% 以上。此外，隨著年齡的成長，贊成此看法的比例，也會逐漸下降。這樣顯著的改變，一方面可能意謂著勤奮工作態度上的轉變，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民眾對台灣社會的社會流動逐漸趨緩，財富不平等分配逐漸擴大等結構性因素的知覺。此外，失業率的逐步升高(台灣社會自 1996 年開始已進入新一波的失業潮)，就業機會的逐年減少，因此個人較無法完全掌控自己是否能成功，也是造成這方面看法改變的原因。

對於經濟機會的減少，我們已看到政府角色的轉變。1999 年推行失業給付，以及 2003 年執行就業保險法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等，均顯示政府開始回應社會結構變遷的問題與需求。面對這樣嚴峻的經濟情勢，民眾如何為自我努力的工作態度找到新的意義呢？

就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歷年來的資料顯示，表現工作的意義的問項：「工作就是為了賺錢過活而已」(參見表 4-21)，在十年來贊成與反對的比例沒有明顯的變化，可以看出台灣社

表 4-20 一個人只要肯吃苦，就一定會成功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91.8	8.2	75.5	18.3	72.8	24.4	63.9	33.1
	女	89.4	10.6	80.9	14	80.3	17.3	72.9	23.1
年齡	30under	87.8	12.1	71.1	20.8	67.8	26.1	58.9	36.5
	31-35	87.6	12.4	74.9	19.7	72.6	26.8	53.3	40.8
	36-40	90.7	9.3	80.3	16	72.1	25.6	61.1	37.9
	41-45	92.8	7.2	83.5	13.2	74.8	22.7	63.4	33.2
	46-50	96.1	3.9	87	9.6	78.1	20.7	71.1	27.5
	51older	94.3	5.6	86.6	7.7	88.3	9.9	85.9	10.3
教育程度	國中	93.2	6.7	84.6	10.7	83.9	13.7	80.9	15.6
	高中職	86.9	12.9	74.1	19.7	73.9	23.5	61.6	34.7
	大專以上	84.2	15.8	69.4	23.4	62.9	33.8	52.5	44.3
TOTAL		90.8	9.2	78.3	16.1	76.4	20.9	68.4	28.2

表 4-21 工作就是爲了賺錢過活而已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贊成	不贊成
性別	男	—	—	43.6	48.7	51.5	45.3	47.1	50.1
	女	—	—	41	49.9	50.6	45	50.2	46
年齡	30under	—	—	29.9	60	38	59	39.5	55.7
	31-35	—	—	37.4	54.4	40.8	54.8	31.3	64.6
	36-40	—	—	38.8	52.8	42.3	54.4	39.5	59.1
	41-45	—	—	50.8	41.7	51.8	44.7	46	51.3
	46-50	—	—	60.5	33.3	55.6	39.6	44.1	53.1
	51older	—	—	62.1	30.9	70.4	25.4	69.5	27.1
教育程度	國中	—	—	57.6	33.5	69.1	27.2	67.9	28.2
	高中職	—	—	33.5	58.4	39.1	56.6	38	58.6
	大專以上	—	—	19.2	73.1	26.9	69.8	24.7	73.2
TOTAL		—	—	42.2	49.3	51.1	45.2	48.6	48.1

會約有一半的人口是爲了賺錢過活，但另一半人口則還追求其他的目的。如果進一步就年齡與教育程度來分析，我們可明顯看到教育程度愈高、年紀較輕者愈不贊同這種看法。但是隨著年齡的增長，則贊成的比例就逐漸升高。以常被引用的 Maslow（1954）需求層級的觀點來看，除了基本的生理生存的需求外，人們尚有尋求安全、愛、歸屬感與自我實現的需求。因此，我們可觀察到大半台灣社會民眾也在追求除了賺錢過活之外，其他超愈物質層次的工作意義。但此種追尋，是隨年齡與教育程度而有不同。當然，年輕、有教育的人自有較多的發展機會，也比較能追求自己的理想。但是，值得注意的是 30 歲以下的人，贊成工作只是爲餬口的比例確有逐年增加的現象（1984 年爲 30 % 左右，2000 年則近 40 %）。

在「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方面（參見表 4-22），「找到好工作」、「促成自我發展實現」、「學習知識與技能」、「學習做人處世道理」這四項目一直都是台灣民眾所重視的，只是二十年來在優先順序上發生變化，在 1984 年，「學習知識與技能」與「學習做人處世道理」是最被重視的目的；但是「找到好工作」已成爲 2000 年最重要的目的，其次是「學習知識與技能」、再其次是「學習做人處世道理」。這或多或少都可反映出進入知識經濟的時代，掌握資訊及高級技術者才具競爭力的事實，以及未來教育體系與勞動市場間的關聯性將會愈加緊密。但另一方面，這也再度反映了近年來經濟衰退的環境。

對於兩性接受教育的看法，二十年以來，受訪者主張男孩應唸到大專／大學以上的比例快速上升（參見表 4-23）。1984 年的比例是約 31%，到了 2000 年則達到 60%。過去對女孩受教

表 4-22-1 對個人來說，受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單位：%

1984 年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30 under	31~35	36~40	41~45	46~50	51 older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找到好工作	15.3	20.7	9.3	13.3	15.6	21	25.8	24.6	23.1	7.1	4.1
提高個人的社會地位	4.5	5.1	4.3	4.6	6	5.2	3.9	4.7	5.7	3.2	2.1
改善個人的氣質	5.9	7.7	9.9	7.7	5.6	4.6	5.9	4	4.4	9.8	12.7
促成自我的發展與實現	15.2	11.3	19.7	18.4	12.4	9	9.8	8.5	8.4	19.4	31.1
學習知識與技能	27.4	24.5	27.8	25.9	27.2	26.6	24.5	25.1	25.9	29	24.6
訓練思考能力	1.6	1.7	2.5	2.2	2.1	1	0.8	0.8	1.1	2	3.6
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	28.1	25.9	24.7	26.2	29.5	30.8	26.1	28.3	28.8	27.4	19.6
增加生活情趣	0.4	0.3	0.6	0.3	0.2	0.2	0.5	0.2	0.2	0.5	1
找到理想的對象	0.2	1.3	0.4	0.7	0.8	0.8	0.5	0.5	0.7	0.5	0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4-22-2 對個人來說，受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單位：%

1990 年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30 under	31~35	36~40	41~45	46~50	51 older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找到好的工作	17.7	22.2	13.1	17	22.7	17.4	31.5	29.7	29.7	11.2	8.9
提高個人的社會地位	6.2	5.2	5.2	5.2	6	6.8	6.4	6	6.7	4.6	4.7
改善個人的氣質	8.8	10.3	10.9	11.2	9.2	10.6	6.4	6.9	5.8	14.5	12.2
促成個人的發展與實現	15	13.9	21.2	17.2	11.9	13.6	7.4	5.5	6	15.4	34.1
學習知識與技能	25.6	22.8	27.4	27.3	25.2	19.1	20.7	17.9	23.4	29.6	18.2
訓練思考能力	3.3	2.3	3.6	3.2	2.12	2.6	1.5	2.2	0.9	3.6	6.2
學習做人處事的道理	19	18.3	15.1	15.9	20.2	25.5	20.7	21.5	21.2	18.6	12.2
找到理想的對象	0.3	0.9	0.8	0.9	0.5	0	0.5	0.5	0.7	0.8	0
其他	4	4	2.6	2.2	2.3	4.3	4.9	9.8	5.6	1.6	3.5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4-22-3 對個人來說，受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 單位：%

1995 年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30 under	31~35	36~40	41~45	46~50	51 older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找到好的工作	20.2	23.9	17.4	12.8	19	28.4	24.6	27.4	29.3	13.4	13.9
提高個人的社會地位	5.1	5.5	7.3	2.6	5	5.6	4	5.6	5.8	5.1	4.3
改善個人的氣質	6.7	5.4	8.2	7.7	4.8	6	8	4.3	4.3	8.3	8
促成自我的發展與實現	11.4	10.6	14.5	16.5	13.2	10.4	5.7	6.6	5	13.9	22.8
學習知識與技能	25.8	25.8	27.8	33.7	25.5	24.3	25.7	22	24.2	29.4	25.5
訓練思考能力	3.5	3	5.8	3.3	3.1	2.2	3.4	1.9	1.8	2.8	7.3
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	21.3	20.9	15.7	20.5	25.5	18.7	22.9	23.3	23.2	23.2	13.2
找到理想的對象	0.7	0.1	0.5	0.4	0.34	0	0.6	0.5	0.6	0.2	0
其他	5.1	4.8	2.7	2.6	3.6	4.5	5.1	8.3	5.6	3.8	5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4-22-4 對個人來說，受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 單位：%

2000 年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30 under	31~35	36~40	41~45	46~50	51 older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找到好的工作	26.3	28.7	25.8	19.8	25.7	24.4	26.8	33.5	35.3	23.1	19.4
提高個人的社會地位	4.2	4.6	6.3	4.1	4.5	3.5	3.7	4	3.9	3.6	5.9
改善個人的氣質	4	5.4	4.2	3.6	4.8	7.8	5.8	3.7	2.6	7.5	5.3
促成自我的發展與實現	9.6	9.4	17.4	13.5	9.9	10.5	10	2.8	3.3	11.1	17.9
學習知識與技能	26.3	23.1	24.6	32.4	25.3	23.6	22.6	22.8	20.7	29.1	26.6
訓練思考能力	5.5	2.2	5.7	5.4	4.1	4.3	4.7	1.7	1.2	2.5	9.5
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	21.1	21.2	14.1	19.4	20.9	21.7	21.6	25.6	27	19.9	13.1
找到理想的對象	0.3	0.8	0.6	0	0	0.4	1.6	0.8	0.9	0.2	0.4
其他	2.8	4.5	1.2	1.8	4.8	3.9	3.2	5	5.1	3.1	1.9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4-23 男孩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上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上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上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上
性別	男	5.2	29.9	30.7	7.7	45.5	41.9	5.4	45.4	41.4	3	31.9	59.2
	女	4.8	26.4	31.1	6	41.6	46.7	3.7	39.6	47.5	3.3	29.4	61.5
年齡	30 under	3.8	32.2	32.2	4.2	47.7	44.5	2.7	42.9	50.6	2.1	25.5	70.9
	31~35	4.6	29.5	29.1	4.7	44.1	45.4	1.8	44.3	48.7	0.9	32.9	63.5
	36~40	5	28	34.2	5	42.3	48.3	3.6	46.1	43.3	1.4	35.3	60.3
	41~45	5	28.3	29.3	8.5	42.6	44.7	5.2	46.3	40.3	2.3	23.6	69.4
	46~50	6.4	27.4	26.9	10.3	37.9	44.3	5.7	42.6	41.5	0.5	31.6	64.2
	51 older	6.2	24.8	31.1	13.1	39	39.3	7.2	37.8	41.2	6.7	33	48.1
教育程度	國中	6.9	30.4	24.3	11.6	51.2	29.2	6.9	49.7	30.6	5.8	41.5	42.7
	高中職	1.6	29.4	41.3	2.1	45.7	49.5	2.3	45.4	48.6	1.1	27.9	68.3
	大專	1	18.5	47.7	1.5	20.7	75	1.6	21.2	74	1	16	80.8
total		5.1	28.5	30.8	6.8	43.4	44.4	4.6	42.6	44.4	3.2	30.6	60.3

育的期待則一直偏低，1984 年時較多受訪者主張女孩應唸到高中職，比例是 39%，認為應該升大學的為 23%。不過，到 2000 年時，已有 56.1% 的人主張女孩應唸到大專/大學以上（參見表 4-24），這也代表了性別平權觀念的進步。事實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3 年「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報告來觀察，可發現九十學年度女性高等教育(指大專院校學生扣除五專前三年學生，含專科補校及空中大學)在校學生數是 61.2 萬人，較五十五學年度的 2.9 萬人增加了 19.9 倍(男性為 9.3 倍)；同時九十學年度女性佔高等教育人口的比例為 50.5%，顯示出兩性在高等教育機會擴張的客觀情勢下，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已無差異。換句話說，兩性接受教育的看法與實際的狀況已相當吻合，相信這將有助於婦女經濟地位的提升。

表 4-24 女孩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上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上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上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上
性別	男	9	40.3	23.4	10.7	53.2	30.9	5.4	50.3	36.6	4.1	35	54.8
	女	9.6	36.5	23	9.1	52.5	32.9	5	43.8	42.1	3.6	32.8	57.4
年齡	30 under	7.5	41.2	24.6	8.1	59.2	28.7	4.1	46.7	45.3	2.7	32.1	63.7
	31~35	8.4	39.1	22.7	8.2	53.4	32.8	2.2	52	41	1.8	35.1	60.8
	36~40	8.3	40.9	25.5	8.2	50.6	36.8	4.5	48.9	40.2	1.7	36.6	58.6
	41~45	11.2	36.1	23.2	8.9	56.2	30.2	4.5	53	33.6	3.1	27.9	64
	46~50	10.5	36.7	21.8	12.3	44.3	36	4	48.3	36.4	1.1	37.9	57.4
	51 older	10.5	37.3	21.7	16	45.2	31	8.7	41.4	37	7.5	34.3	45.1
教育程度	國中	11.9	40.1	17.2	16.1	55.7	20.3	7.9	53.4	26.1	7	43	39
	高中職	4.5	42.7	29.4	3.6	60.8	32.9	2.6	49.3	44.1	1.7	33.7	62.5
	大專上	2.6	27.3	44.1	3.3	34.2	59.8	1.6	28.7	66.5	1	19.6	77
Total		9.2	38.8	23.3	9.8	52.8	32	5.2	47.1	39.2	3.9	33.9	56.1

綜合來看，台灣民眾對於教育的期望是愈來愈高，而且不分性別。但是受教育和工作的目的，在高等教育人才供應日多，競爭也日益激烈的情況下，也更朝向實際的考量。這種趨勢與先前發現高教育程度者雖然比較關心公眾事務和民主權利但也趨於下降的趨勢，兩相對照下，我們是需要認真觀察未來整體社會力發展的走向。

傳統基本價值的保留

先前的分析顯示，台灣社會隨著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的改變，民眾的價值觀也的確有相對應的變化。在以家為基礎的各種公與私領域的傳統價值都可觀察到一些或大或小的改變。

但是當問到對於我國傳統的倫理道德，在目前社會中有多少仍然值得提倡的問題時，二十年來都有略為超過 50%的受訪者回答是肯定的，且百分比維持在一定的比例（參見表 4-25）。這意謂著在面臨快速變動的台灣社會中，始終有一群人期待繼續保留過去的倫理道德。若再細分不同年齡層來觀察，雖然各年齡層的差異不算大，但 35 歲以下的年輕人對傳統價值之保留的支持的強度是比較低些，而中壯年紀的民眾則有隨年齡增長有愈趨覺得傳統價值保留的重要性。此外，我們也可觀察到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傳統價值的保留也愈肯定。這種現象或許因為中壯年與教育程度高者在公私領域中承擔較大的責任，以及處於主導的地位，因而重視傳統價值對權威與秩序的信念，以維持其在公私領域地位的基礎。

表 4-25 我國的傳統倫理道德，在目前社會中值得提倡的有多少？ 單位：%

		1984			1990			1995			2000		
		很多	部分	很少	很多	部分	很少	很多	部分	很少	很多	部分	很少
性別	男	51.1	19.5	3.3	56.6	25.5	3	57	27.9	3.6	57	28.7	5.6
	女	58.1	17.1	4.2	50.4	23.6	3	47.5	32.1	2.9	51.6	32.7	3.9
年齡	30 under	56.8	21	4.6	53.5	30.1	3.5	47.7	42.1	4.4	47.1	42.9	5.4
	31~35	53.3	22.8	2.1	54.3	25.8	2.6	57.1	30.8	2.2	48.6	40.1	5.9
	36~40	53.6	17.3	3.9	54.2	23.6	3.7	52.8	27.7	4.7	58.6	30.8	5.1
	41~45	55.5	18.4	2.8	53.6	23.8	2.6	52.2	29.9	2.6	58.9	27.1	5.8
	46~50	52.2	16.3	2.2	51.2	25.1	2	52.8	28.4	4.5	66.8	22.6	3.2
	51 older	51	13.4	4.6	51.9	13.8	2.6	52.5	22.7	1.7	52.3	24.3	3.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47.1	18.7	4	45.1	22.3	3	44.1	29.8	3.5	47.9	29.2	4.4
	高中職	65.8	18.1	2.9	61.2	25	3.4	61.1	30.4	3.2	57.2	32.9	5.9
	大專(以上)	71.3	18.3	3.2	62.7	29.2	2.5	62.6	29.9	2.5	61.8	30.9	4.2
total		54	18.5	3.7	53.3	24.5	3	52.4	30	3.2	54.3	30.7	4.8

雖然我們無法從問項中瞭解那些倫理道德是希望被保留下來的，但是就先前的分析來看，和私領域有關的價值，如對家庭的重視、保持相當程度的孝親敬祖和人際間的和諧等，應是一般人所欲保留的價值。但是在公領域方面，則明顯的已經與傳統重權威的取向不同。Inglehart 等人 (Inglehart and Baker, 2000) 根據多年來所做的世界價值觀調查 (world values survey) 所做的分析顯示，在比較傳統的社會中，其價值觀的特徵之一是強調對父母、宗教和政治權威的服從，以及男性主導的地位，而現代化比較深的社會則在這些方面則正好相反。就這方面而言，台灣社會的確已經展現了現代性。但是 Inglehart 等人也指出在現代社會的另一種價值主軸是強調自我的表達 (self-expression)，而不是重視生存 (survival) 的價值。與自我表達的價值相關的態度或行為包括了重視生活品質，而非重視經濟或人身的安全、接受同性戀、信任他人、以及連署過請願等。就這方面而言，目前台灣社會也有其現代性的特徵，但也有不符合之處。譬如說，我們年輕的一代對生活安全的需求就比老一輩的要來的高。

五、結論

美國學者 Ronald Inglehart (1977) 以「寧靜革命」一詞來描述近代各國社會在經歷工業化後，不同世代間價值觀的變化是一種緩慢但朝類似方向改變的趨勢。這個趨勢是從上一代注重與安全和保障相關的價值觀，轉變到新一代強調與個人自由相關的價值觀。台灣社會的民眾在短短三、四十年內經歷快速的工業化和都市化的過程後，其價值觀的變化在相當程度上也符

合這種變化的趨勢。和傳統漢人社會所強調的孝親敬祖、安分守成、宿命自保、遵從權威、男性優越，以及追求功名等價值取向的主軸對照，今日台灣民眾在其家庭與人際關係的私領域中，可說是繼續朝向平權開放、尊重情感、兩性平等的價值取向發展（楊國樞，1993）。但在公領域的價值取向上，我們則觀察到一些矛盾的價值取向。一方面，我們對民主的追求與日俱增，但在參與公眾事務方面，卻有自保的取向。在個人成就的價值方面，也呈現趨於以自我利益和安全為中心的取向。這些在公領域與個人成就方面的價值取向，應該是民眾在面對這些年來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變動所帶來之不確定與不安定的情況下所做出的對應。這類的價值取向是不利於建構一個有自信且有行動力的公民社會。

但是價值觀不僅是反映社會環境而已，也會是引導社會成員行動的基礎。從1960年到1980年代，台灣社會民眾在重視家庭與人際關係的傳統價值引導與支持下，面對了國內外大環境變化的挑戰，建立了傲人的經濟發展，而其政治價值觀的變化也對民主社會建構有一定的影響力。在未來世界日益全球化，台灣社會日趨多元的趨勢中，我們所觀察到台灣民眾價值觀的變化，是否能繼續成為因應這些趨勢的基礎呢？在建構未來多元民主的公民社會方面，我們看到的基礎是：高比例有良好教育程度的民眾，相當程度的民主素養與對民主的期待，以及逐漸發展出對不同於主流之人群的容忍與關懷。我們深厚的傳統價值也繼續維繫我們與家人間的關係，以及對家以外的人有足夠的信任。但是這些良好傳統與現代價值的維繫與發展，一方面有賴我們未來是否能有一個良好的政治經濟環境和社會保障

的制度，另一方面則有賴我們在教育的場域是否能真正重視公民素養的陶成，以及社會中是否有足夠的民間社會團體來凝聚民眾對自主的期待和對公眾事務的關懷與參與。

就長期的趨勢來看，我們的整體社會價值的發展是有些值得注意的警訊。我們的社會，特別是 30 歲以下的年輕一代，在面對全球化競爭時，逐漸趨向以自保與個人利益為中心的價值是否能因應這種挑戰呢？如果我們有許多高學歷的年輕人，但其心態是為自己的出路打算時，這些有素質的人力可以到台灣以外的地方去工作，而不一定會對自己的社會有貢獻。而就台灣未來的處境來看，我們需要的不只是個人的打拚，而是要能群策群力的發揮整體的力量。

因此，我們需要有一個穩定的政治經濟環境與良好的社會保障制度，能使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脫離自保的心態而積極的面對未來。我們也要建立一個不僅重視培養符合當前勞力市場需求之智識與技能，也真正重視基本人權、團隊合作與公民意識的教育場域。我們希望我們年輕的一代能重視個人才能的自我實現，也能重視自己對社會的責任。雖然今天在台灣有一些關心社會公益及公義的宗教和社會團體來凝聚我們對社會的關懷與行動，但不可否認的是，這類對發展一個健全公民社會非常重要的中介機制在我們社會中仍相當的缺乏。我們需要的是一個能賦予社區與各類社會團體，如工會、專業團體、關懷各種社會議題的團體等，足夠自主權力的法規環境與制度，來增加公民參與公眾事務的權力與權利。我們認為，在我們已經發展出建構這些環境與制度的理念和價值基礎上，我們有責任為我們的下一代建立一個有反省力、有行動力的社會。

參考書目

內政部統計處

1997 《中華民國 85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

1999 《中華民國 88 年老人福利機構需求概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2003 《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

文崇一

1989 《中國人的價值觀》，台北：東大。

王永慈

2002 〈建構 2010 年社會福利發展理念〉，於「2010 年社會發展策略實施計畫社會福利小組」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章英華

1988 〈都市化與機會結構及人際關係態度〉，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頁 159-194，台北：中央研究院。

楊中芳

1993 〈中國人真是「集體主義」的嗎？〉，楊國樞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頁 321-434，台北：桂冠。

楊國樞

1993 〈傳統價值與現代價值能否同時並存？〉，楊國樞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頁 65-119，台

北：桂冠。

陳舜文

- 1999 〈「仁」與「禮」：台灣民眾的家庭價值與工作態度〉，
《應用心理研究》，第四期，頁 205-227。

鄭為元

- 1988 〈高度成長下台灣地區人民的經濟態度〉，楊國樞、瞿
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頁 85-131，台北：
中央研究院。

瞿海源

- 1988 〈台灣地區民眾的宗教信仰與宗教態度〉，楊國樞、瞿
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頁 239-276，台北：
中央研究院。

Grichting, W. L. (顧浩定)

- 1971 *The Taiwan Value System in Taiwan 1970: A Preliminary
Report.* Taipei.

Ife, J.

- 2001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Wor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glehart, R.

- 1977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Inglehart, R. and Wayne E. B.

- 2000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 19-51.

Kluckhohn, C., Parsons, T. and Shils, E.

1951 "Values and Value-Orient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 p p. 288-433 in T. Parsons and E. Shils, eds.,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